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苏0591民破4号之二

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2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苏州工业园区安泰国际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联合管理人。2021年9月26日，本院裁定对债务人安泰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12月18日，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批准安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安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草案内容未损害各类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公平受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充分发挥破产重整保护各类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和重整项目更生的最大功能和效用，且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于2023年12月23日依法裁定批准安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安泰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